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函告, 获悉胡黎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, 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黎明	是	2,010	2017年4月17日	2018年4月17日	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4.91%	融资
合计		2,010				14.9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 胡黎明先生持有股份 134,778,273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53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8,850,0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8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